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
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

项目编号：HCZC2025-C2-250034-GXSJ

采购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0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0
第四章 技术规范	5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
农田防护堤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ZC2025-C2-250034-GXSJ
- 2、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7645244.44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7645244.44 元）
- 6、采购需求：河沟两岸新建 M7.5 浆砌片石防护堤总长 11.014km；设置下河步级 25 座，盖板涵 1 座，人行盖板 12 座，排水涵 26 座，拦水坝 3 座。详见全部设计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并按以工代赈项目要求，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人数达 85 人以上，发放劳务报酬达合同价款 30%以上。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4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1）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质量管理员：持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
（4）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00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00 截标后;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竞标) 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竞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罗城县东门镇朝阳路 89 号发改局
联系人：廖股长 电话：0778-8217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 1 栋 4 层
联系方式：0778-2208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桂全
电话：0778-2208986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内 容 规 定
1	1.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 2. 项目编号：HCZC2025-C2-250034-GXSJ； 3. 建设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 4. 预算金额：7645244.44元； 5. 最高限价：7645244.44元； 6. 采购需求：河沟两岸新建 M7.5 浆砌片石防护堤总长 11.014km；设置下河步级 25 座，盖板涵 1 座，人行盖板 12 座，排水涵 26 座，拦水坝 3 座。详见全部设计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并按以工代赈项目要求，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人员达 85 人以上，发放劳务报酬达合同价款 30%以上。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工期<u>240</u>日历天； 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合同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合同；
3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1）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4 （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质量管理员：持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 （4）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后60天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合格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必须提供）**；

(9) 质量管理员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必须提供）**；

(10) 安全管理员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必须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1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4)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必须提供）**；

(1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2、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管理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3)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注明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如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u>2025年06月06日10:00</u>；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0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u>2025年06月06日10:00</u>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
11	磋商小组组成： <u>5</u> 人。
12	磋商顺序： ☒ 随机排序。
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1.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6%计取，其费率为： 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 2. 招标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银行账号：7053 1201 0102 3852 35
1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u> 联系电话：<u>0778-2208986</u> 通讯地址：<u>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 1 栋 4 层</u> <u>(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u> 联系电话：<u>0778-8217926</u> 通讯地址：<u>罗城县东门镇朝阳路89号发改局</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u>8时00分</u>到<u>12时00分</u>，<u>15时00分</u>到<u>18时00分</u>

1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的规定按工程施工合同额不低于1%比例存储。
17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柒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7645244.44元）； 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且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作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18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9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20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1	其他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6. 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上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请以本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22	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项目本着“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要以村为单位进行造册登记,劳务报酬总额要按照项目批复的规模执行,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发放形式以工资的形式按月或按分项工程进度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施工单位要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相关承诺,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3	(1) 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 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产品。

二、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勘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文件格式；
- (4)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分析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

6.2 除6.1内容外，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和第8条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

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单位或采购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单位将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予以答复。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单位对可以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修改内容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不足5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9.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9.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小

组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10、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0.2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单位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该自编目录及页码。

（1）资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磋商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视为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磋商报价

13.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分析表）报价。

13.2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3.4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3.5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3.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3.7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9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分析表）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10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存在不完整、压边、覆盖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

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字迹潦草（签名不得使用草书或艺术字）、表达不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15.5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5.6 备份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需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通过邮件或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如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造成不能异常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8.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新客户端软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 5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9、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

述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1.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2.4 最后报价

2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2.4.4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组长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程序，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在接到系统短息提醒或代理电话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投标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变动的，则必须重新提交以投标报价表的格式编制的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2.4.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2条的规定修正。

22.4.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5 评审与比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2.5.3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2.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2.4.4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2.5.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评标

2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共 5 人；

23.3 本项目超出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23.4 参与磋商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3.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磋商无效。

23.6 无效竞标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
- (2) 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6) 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的；
- (7)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3.7 废止条款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3.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4.1 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24.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5.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并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经济开支由该供应商承担。

27、询问、质疑及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标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单位将合同授予评委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28.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依此类推。

29、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单位原因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相应赔偿成交单位。若由于成交单位原因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成交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相应赔偿采购单位。

30、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发现将立即取消合同资格。

31、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2%，由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转账或电汇支付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七) 其他事项

32、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6%计取，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1000-5000 万元—0.35%。

33、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单位。

34、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人：吴桂全 电话/传真：0778-2208986

通讯地址：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 1 栋 4 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8221879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
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单位：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
2. 工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
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4. 工程内容：河沟两岸新建 M7.5 浆砌片石防护堤总长 11.014km；设置下河步级 25 座，盖板涵 1 座，人行盖板 12 座，排水涵 26 座，拦水坝 3 座，详见技施设计图册包含的施工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人和造价咨询人盖章确认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6. 务工要求：按以工代赈项目要求，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人员达 85 人以上，发放劳务报酬达合同价款 30%以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工程中标后 5 个工程日内交到发包人指定的专户。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各种费用）；其中发放劳务报酬达_____万元，占中央资金比例 30%以上，并尽可能提高。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建设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22500806018X1

地 址：罗城县东门镇朝阳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546400

电 话: 0778-8217926

电子信箱: lcfgj008@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一) 工程款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名称: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2019 版）》通过合同条款。专用条款中不明确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1.1.1.2 承包人：_____。

1.1.1.3 分包人：_____/_____。

1.1.1.4 监理人：_____。

1.1.2 日期：_____。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关电子资料。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原状。

4.1.3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房屋市政（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60万元；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的规定，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或以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或以工程保证保险中先行垫付。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或工程保证保险单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三)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承包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申请工程进度款的20%计提农民工工资；所有农民工的工资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农民工，不得直接给现金，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承包方要组织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参加工程建设，必须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参加，力争做到应纳尽纳。如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参与人员不足，可考虑吸纳相邻区域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其他农民工。发放

农民工劳务报酬要达到该项目中央资金的 30%以上。工程竣工后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在公示期间如果没有因拖欠民工工资而被投诉的，甲方在公示期满后 14 天内，应出具证明给乙方到社保部门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

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六)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分包

4.2.1 该工程不准许分包

4.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3.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3.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3.3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

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4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5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3 治安保卫

9.3.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10. 进度计划

10.1 施工进度计划

10.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工期延误

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算。

(2)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12.2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2.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3.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3.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质量评定

13.6.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6.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7 质量事故处理

13.7.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块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等。除此之外，监理人提出要求实行见证取样的其他材料和中间产品，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时，应将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提交至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审核，以审核结果为依据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4 执行。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 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 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 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5\%$ 以内（含 $\pm 5\%$ ）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 $\pm 5\%$ 时，部分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 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定额人工单价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 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相关定额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16.1.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5\%$ 以内（含 $\pm 5\%$ ）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 $\pm 5\%$ 时，超过 $\pm 5\%$ 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开工后一次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工即可申请支付预付款，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工程款支付办法：工程开工后可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完成预付款对应工程量后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进度款，以此类推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前，乙方缴纳合同价款 7%的审计风险金和合同价款 3%工程质量保证金(可由已缴合同价 2%履约保证金直接转化,再补交合同价 1%资金组合成 3%的质量保证金。)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对工程尾款进行多还少补。

(1) 项目实施单位按工程合同价约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审计风险金、质保金均转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河池罗城县支行

账户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银行帐号：2114840009300037092

（请注明汇发改局 XXX 项目 XXX 金）

(2) 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 工程中标后 5 个工程日内交到发包人指定的专户。

(3)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完成结算审核且需要按合同 100%支付工程款的应缴纳合同价 3%质保金，（可由已缴合同价 2%履约保证金直接转化再补交合同价 1%资金组合成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1 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未发生质量问题，将从原渠道退回质量保证金。

(4) 工程审计风险金为合同价的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完成结算审核且需要按合同价 100%支付工程款的应缴纳审计风险金。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果高于已支付合同价的，及时退还审计风险金，若结算审核结果低于已支付的合同价，则从审计风险金中扣除对应金额。

(5)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时，经规定程序审批后，由县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拨付的工程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有增量工程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按综合固定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中价机构竣工结算 审核结果为准价。

工程取得审计机构或具有核算资质的第三方竣工决（结）算审计报告后，方能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工程结算前，承包方必须全部兑现参加工程施工的当地 群众的劳务报酬和所有民工的工资，否则，发包方有权调用承包方的工程款直接兑现劳务报酬和民工工资。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中标合同金额 2%履约保证金转换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再补交合同价 1%资

金组合成 3%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

18.1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8.1.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1.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1.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1.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2 竣工验收

18.2.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2.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2.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2.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原则上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检测费原则上由发包人支付，若项目无该专项费用时，可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在工程其他费中据实结算，但因承

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

18.2.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3 试运行

18.2.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之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和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为参加本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保险期限：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工伤或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保险条件： / 。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
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
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
方式：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附加条款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23.1.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
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 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
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另
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1.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
定等级。

23.1.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
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
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23.1.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 程和移交前工程保
护措施。

23.1.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
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
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

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23.2.1 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项目本着“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要以村为单位进行造册登记，劳务报酬总额要按照项目批复的规模执行，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发放形式以工资的形式按月或按分项工程进度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发包方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23.2.2 发放标准和办法

（1）人工费：水利工程根据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4]41 号”文发布的《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 第 1 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概算单价的通知》确定。

（2）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要依据当年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发放，做到公开、公正、足额、及时。

（3）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挪用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

（4）以工代赈劳务报酬需通过银行“一卡通”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到农民工账户，原则上不得直接发放现金。

（5）劳务报酬由用工单位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

顶替各类债务。

（6）劳务报酬由农民工本人领取，确需代领的，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签名确认。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附件 5：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

附件 6：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

附件 7：XX 以工代赈项目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附件 8：XX 以工代赈项目永久性公示牌（参考模板）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 12 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

甲 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单位

乙 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

甲 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单位

乙 方：

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准上岗操作。对于

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以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025 年 __ 月 __ 日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施工单位填表人： 业主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身份证号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 (元/天)	务工天数	应发劳务 报酬（元）
1							
2							
3							
4							
...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1.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如普通、技工、杂工等，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5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

(参考模板)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督举报电话: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 (元/天)	务工天数	应发劳务报酬 金额 (元)
1						
2						
3						
4						
...						
...						
合计						

施工单位

XX 县 XX 乡镇人民政府

XX 县 XX 镇 XX 村村民委员会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附件 6: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

施工单位填表人： 村委会审核人： 乡镇政府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 (元/天)	务工天数	发放金额(元)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或备注 现金)	发放日期	手机号	备注	领取人签字并 按手印
1												
2												
3												
4												
5												
...												
...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2.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如普通、技工、杂工等，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7:

XX 以工代赈项目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培训日期:

施工单位填表人:

村委会审核人:

乡镇审核人: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培训内容	参训人员签字并按手印	备注
1							
2							
3							
4							
5							
..							
.							
..							
.							

附件 8:

XX 以工代赈项目永久性公示牌（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XX 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地点：如，XX 县 XX 镇 XX 村—XX 镇 XX 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完成的主要工程内容。

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来源、金额等。

工程效益：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金额、技能培训情况、当地群众受益情况等内容。

项目主管单位：XX。

项目业主单位：XX。

项目施工单位：XX。

项目后续管护单位：XX。

建设时间（工期）：如，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XX 个月）。

监督电话：如，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电话 0778-8227926。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四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四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招标控制价或分析表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及招标控制价或分析表自主报价，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所填报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4 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施工设计图及招标控制价或分析表中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自行考虑在施工设计图及及招标控制价或分析表范围内存在因素的风险。报价时，凡市场价与定额取定价有差价时的工程材料，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风险。

2.5 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投标报价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7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8 投标报价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10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无。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1、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5、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注册单位为磋商单位）

8、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注册单位为磋商单位）

9、质量管理员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

（注册单位为磋商单位）

10、安全管理员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册单位为磋商单位）

11、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的规定，在 采购文件响应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成交后，我单位按通知规定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 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3、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1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5、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其他文书：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1、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图纸和其他有关资料要求，我方报价如下：

报价：（大写） 元（¥ ）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

2、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工程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由贵方没收其全部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
- （3）与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3	质量标准			
4	预付款额度			
5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技术文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调整）。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 | |
|-----------------|--------|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表 11.1 |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表 11.2 |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表 11.3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表 11.1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成建设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注：1、附岗位人员上岗证、职称证（如有）、质量管理员须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安全员则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2、上述人员在本企业缴纳的2024年1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的相关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2)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		表 11.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其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上述人员在本企业缴纳的2024年1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的相关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表 11.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上述人员在本企业交纳的 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的相关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12、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 如有请提供）

（本项无格式）

第六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四)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柒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7645244.44元）。

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且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於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作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二、定标方法

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其次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三、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满分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分		30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视为无效磋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30	
施	主要施工	10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工 组 织 设 计	方法			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6 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3 分	针对本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0 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合理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合理。
			6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3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6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3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3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6 分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3 分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 分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分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3 分	针对本项目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1 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5 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3 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1 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高优先，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

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四把镇思平村南平屯至思爱村农田防护堤
(签章页)

采 购 单 位: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